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政策解读

目录

CONTENTS

1

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2

信用惩戒制度



**实名制管理制度
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 一. 保障工人合法权益。
- 二. 提升工程质量安全。
- 三.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 四. 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
- 五. 落实政策和监管的需要。

2019年3月1日，住建部、人社部共同出台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这是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是标本兼治的务实之策。

2020年3月13日，为落实两部委的管理办法，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取得更大成效，着力做好我省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公共服务工作，我们的着力点将从解决拖欠的事后保障向根治拖欠的事前预防转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

建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
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
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引

QHFS14-2020-000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青建工〔2020〕71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8〕10号）的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我厅报请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青政发〔2018〕10号），提出建立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2018年，我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启用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等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实名制管理的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2019年印发了《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工资工作的通知》。2020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青建工〔2020〕45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银行青海分行、农业银行青海分行、建设银行青海分行、中国银行青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各相关建设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筑工程现场用工管理工作，落实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制度，切实有效降低劳资纠纷风险，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

关于
各市、自治
为贯彻
意见》《国
服”改革，
经省政府同
西宁市、
各经济开
业协会：
为全
发展的意
健康发展的
工程施工
段，创新
平，促进
工程质量
青海省建
管系统）
现就有关

西
经
各
监
展
青
见
施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 人员在岗信息化考勤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0〕305号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九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企业等）、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工〔2020〕305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 人员在岗信息化考勤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92号）要求，全面落实项目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利用“互联网+监管”方式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信息化考勤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管范围

自2021年春季开工起，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QHFS13—2022—0001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人社厅发〔2022〕10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

— 1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工〔2022〕46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相关建设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健全根治欠薪工作长效机制。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2〕10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建立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智慧监管长效机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建工〔2025〕1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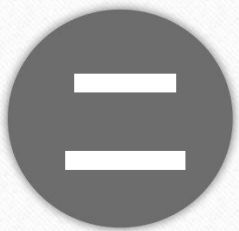
关于建立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支付智慧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财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相关建设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解决房屋市政工程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以“信息化+智慧化”监管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落实，有效预防拖欠农

— 1 —

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建设，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智慧监管模式，以信息化为支撑，通过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以下简称“预警平台”）、各银行代发系统和保险公司保证金系统的信息归集、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实时监测、风险智能预警和自动信用惩戒功能，逐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智能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为治理欠薪问题提供有力支撑，建立治欠长效机制，维护稳定就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信用惩戒制度

《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青建工〔2024〕303号)

自2017年《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首次印发至今，已经过2019年、2022年和2024年三次修订。一直将不按照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作为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和信用扣分项。

2024年修订的本办法于2024年9月14日印发，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4日。

QHFS14—2024—001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信访局
青海省统计局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文件

青建工〔2024〕303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一部门
关于修订印发《青海省建筑市场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 1 —

附表 6

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记录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失信行为 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 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约谈	-1/次	同一事件 同一项目 按最高分 值减分且 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或责令停工	-5/次	
	关键岗位 人员到岗 履约信息	因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月到岗率未达到 80% 履约要求	-1/次	
		因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年度累计三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约要求	-3/次	
		因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年度累计超过六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约要求	-5/次	
	农民工 保障信息	未按照规定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考勤未全覆盖或存在虚假考勤行为	-2/次	
		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次	
		未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1/次	
		未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未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1/次	
		发生欠薪行为且不配合完成清欠	-1/次	
		发生欠薪行为且造成两次以上含两次到省政府上访或造成赴京上访	-2/次	

附表 7

项目经理信用行为记录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被企业选择为项目经理职务	100	直接得分
失信行为 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 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 同一项目 按最高分 值减分且 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同时在本省两个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5/次	
	到岗履职 情况	每月未达到到岗率 80% 履约要求的	-5/次	
		年度累计三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约要求	-10/次	
	农民工 保障信息	发生欠薪行为且不配合完成清欠	-2/次	
		实名制信息化考勤施工人員未全覆盖或存在虚假考勤行为	-2/次	
		项目施工單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	-4/次	
	安全生产 信息	发生欠薪行为且造成两次以上含两次到省政府上访或造成赴京上访	-5/次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安全投诉,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	-2/次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火灾事故	-15/次	
	质量行为 信息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	-2/次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	-10/次	
	环保行为 信息	不执行施工扬尘、工地垃圾或污水排放等环保治理相关要求的	-2/次	

附表 8

监理单位信用行为记录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失信行为 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 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 同一项目 按最高分 值减分且 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关键岗位 人员到岗 履职情况	因项目总监等月到岗率未达到40%履职要求	-1/次	
		因项目总监等年度累计三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	-3/次	
		因项目总监等年度累计超过六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	-5/次	
	实名制 管理信息	项目监理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	-2/次	
		实名制信息化考勤监理人员未全覆盖或存在虚假考勤行为	-1/次	
	安全生产 信息	监理的本省项目发生安全投诉,经认定监理企业存在责任	-2/次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火灾事故	-15/次	
	质量行为 信息	监理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监理企业存在责任	-2/次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质量事故	-10/次	
	环保行为 信息	不执行施工扬尘、工地垃圾或污水排放等环保治理相关要求的	-2/次	
		企业注册类人员有挂靠证书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	-1/人	
其他失信 行为信息		未录入统计部门企业名录库或建筑业统计数据出现虚报、漏报现象	-1/次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附表 9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行为记录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被企业选择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100	直接得分
失信行为 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 信息	受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 同一项目 按最高分 值减分且 不设上限
		受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同时在不同的市(县)两个项目担任项目总监的,或同一市(县)三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5/次	
	关键岗位 人员到岗 履职情况	每月未达到到岗率40%履职要求的	-5/次	
		年度累计三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	-10/次	
	实名制 管理信息	实名制信息化考勤监理人员未全覆盖或存在虚假考勤行为	-2/次	
		项目监理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	-4/次	
	安全生产 信息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安全投诉,经认定属监理企业责任	-2/次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火灾事故	-15/次	
	质量行为 信息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监理企业责任	-2/次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监理企业责任	-10/次	
	环保行为 信息	不执行施工扬尘、工地垃圾或污水排放等环保治理相关要求的	-2/次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建工〔2025〕119号

关于建立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支付智慧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各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财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相关建设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解决房屋市政工程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以“信息化+智慧化”监管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落实，有效预防拖欠农

— 1 —

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智慧监管模式，以信息化为支撑，通过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以下简称“预警平台”）、各银行代发系统和保险公司保证金系统的信息归集、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实时监测、风险智能预警和自动信用惩戒功能，逐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智能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为治理欠薪问题提供有力支撑，建立治欠长效机制，维护稳定就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信用自动记录规则

(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一、自动记录项目范围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3〕143号）要求，需要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服务平台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信用行为自动记录并扣分管理。
- 办理完施工许可证15天后纳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关键岗位到岗率等信用行为自动记录并扣分管理，30天后纳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信用行为自动记录并扣分管理。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信用自动记录规则

(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二、自动记录条件

每月6号，管理系统自动统计在建项目上月未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上月项目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80%的、上月项目经理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80%的、上月专职安全员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80%的、总监工程师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40%的、上月未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和上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代发工资流水的，通过管理系统实施自动信用行为记录并扣分。

在扣分当月25日前管理系统检索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上月代发工资流水的自动撤销扣分，26日恢复对应的信用扣分分值，如符合守信奖励条件的，恢复相应的守信奖励分。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信用自动记录规则

(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三、项目状态管理

- (一) 在建项目停工(暂停施工超过30天的)或竣工验收合格完工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25日内从管理系统项目端提交停工或完工申请,并上传暂停施工证明材料、暂停监督资料或验收资料,项目所在区(县)和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系统管理员在次月5日前完成审查和审核。停工项目暂停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竣工项目下月不再纳入管理系统信用行为记录范围。如由于审核机关审核不及时导致被信用行为记录并扣分的,待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撤销信用行为记录和扣分,符合条件的恢复相应的守信奖励分。
- (二) 项目复工后5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从管理系统项目端申报修改项目状态为“在建”,并上传恢复监督等资料,恢复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未及时修改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系统管理员应根据项目实际状态修改,并对历史月份未落实相关规定的进行信用记录并扣分。
- (三) 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修改项目状态,因停工或完工的项目状态未及时更新,导致该项目企业和人员被扣分的,不允许办理信用信息申诉。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信用自动记录规则

(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四、其它要求

经现场检查发现项目未按照规定落实实名制考勤、未达到全覆盖和虚假考勤、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等违规情况，且未被系统自动信用行为记录和扣分的，监管人员可进行手动信用行为记录并扣分。





感谢您的聆听！